

附件三

新竹縣各級學校依公益勸募條例收受捐資及辦理情形調查表

學校名稱：新竹縣五龍國民小學

起訖日期：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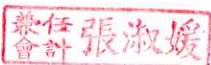
編號	捐資人/單位名稱	捐贈日期	捐資項目 (捐贈物品請 載明名稱、數 量及時價)	捐贈用途	收據編號	定期辦理公開徵 信(徵信日期)	是否依指定 用途使用
1	王紹先 校長	114/01/03	2,000	捐助校務發展基金	11400001	114/06/30	是
2	劉名揚代表	114/02/06	5,000	捐助校務發展基金	11400009	114/06/30	是
3	新竹縣芎林鄉公所	114/03/04	2,000	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	11400091	114/06/30	是
4	華威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14/03/18	27,000	捐贈兒童節包裝禮品54份,發票金額時價27000元	11400098	114/06/30	是
5	財團法人飛鳳山關聖學田	114/04/25	17,000	114年度學生獎學金	11400107	114/06/30	是
6	耿慧甯	114/05/01	5,000	捐助校務發展基金	11400116	114/06/30	是
7	新竹縣褒忠義民廟	114/05/29	3,000	捐助113學年度獎學金3000元及獎狀(含框)1份	11400124	114/06/30	是

8	吉美企業社	114/06/10	3,000	捐助校務發展基金	11400137	114/06/30	是
9	華龍村田興業村長	114/06/17	1,000	捐助校務發展基金	11400143	114/06/30	是
10	五龍村溫兆水村長	114/06/17	1,000	捐助校務發展基金	11400144	114/06/30	是
11	秀湖村曾達賢村長	114/06/17	1,000	捐助校務發展基金	11400145	114/06/30	是
12	芎林鄉代主席-姜禮銘	114/06/17	3,000	捐助校務發展基金	11400146	114/06/30	是
13	劉名揚代表	114/09/02	5,000	捐助校務發展基金	11400156	114/12/31	是
14	亞太站科技有限公司	114/09/02	20,000	捐助校務發展基金	11400158	114/12/31	是
15	鄒承豪 先生	114/09/02	242,800	捐助校務發展基金	11400159	114/12/31	是
16	江廷桔 先生	114/09/16	100,000	捐助校務發展基金	11400163	114/12/31	是
17	新竹縣芎林鄉公所	114/10/03	2,000	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	11400168	114/12/31	是
18	張時瀛 先生	114/10/09	10,000	捐助校務發展基金	11400184	114/12/31	是
19	劉嬌娥 女士	114/11/10	1,000	捐助校務發展基金	11400306	114/12/31	是
20	何季玫 女士	114/11/10	1,000	捐助校務發展基金	11400307	114/12/31	是
21	吉美企業社	114/11/18	5,000	捐助校務發展基金	11400308	114/12/31	是

22	馮堯浪 先生	114/11/21	20,000	捐助校務發展基金	11400309	114/12/31	是
23	劉桂香 女士	114/11/26	2,000	捐助校務發展基金	11400316	114/12/31	是
24	富光國中林華中校長	114/11/26	1,000	捐助校務發展基金	11400317	114/12/31	是
25	碧潭國小曾道明校長	114/11/26	1,000	捐助校務發展基金	11400318	114/12/31	是
26	台灣真元淨土台星推展協會	114/12/19	50,000	捐助校務發展基金	11400345	114/12/31	是
27	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	114/12/24	50,000	捐助校務發展基金	11400346	114/12/31	是
28	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14/12/24	50,000	捐助校務發展基金	11400347	114/12/31	是

備註：表格請自行增減。

承辦人： 

會計： 

機關首長 

承辦人連絡電話：5932320#12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第二項之勸募：一、開立收據。二、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。三、依指定之用途使用。」

（一）開立收據：衛生福利部102.12.2衛部救字第1020171403號函說明四「惟為免引發受贈者稅務申報爭議，建議於收據內可註明「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，其可申報扣除金額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認定之金額為準。」」

（二）公開徵信：依據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六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至少每六個月應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前項基本資料，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財物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。」因個資法規定，捐贈人名稱可以簡稱之方式揭露。

（三）依指定之用途使用：依公益勸募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。

二、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：「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，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、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，依第一項規定辦理，公立學校並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、其他勸募團體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，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許可其設立、立案或監督之機關備查。」請學校主動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，查填捐資辦理調查表報本府備查。